6月13日从高台县法院获悉，该院日前依法审理了一起利用微信办理信用卡的诈骗案，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侯某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据了解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，被告人侯某通过微信发布快速办理高额无抵押、无担保银行贷款和大额度透支信用卡的虚假信息，并谎称其亲属在一家信贷公司工作，可在任意一家银行代办贷款、信用卡。同时，谎称自己曾是公司的信贷员，能给他人代办30万元至100万元的贷款和透支额度为5万元左右的信用卡。

为此，侯某还印制散发“鹏锐金融商贸公司”经理的名片，自称该公司经理，专门代办无担保、无抵押贷款、信用卡，骗取他人信任后，以帮助他人代办贷款、信用卡需要对申办人身份进行包装等为由，通过现金支付、银行转账、微信发红包、转账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先后骗取汪某等51名被害人现金99400元。案发后，在被害人的催要下，侯某及其家属退赔8名被害人赃款共计16500元。破案后，公安机关追回赃款5070.3元。